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港簡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東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月秀等間因本院106 年度港簡字第5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1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